

## 十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陕州区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(项目名称)一标段(标段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陕州区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一标段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三门峡市陕州区惠丰植保农民专业合作社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6人,营业收入为48.35万元,资产总额为86.7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三门峡市陕州区惠丰植保农民专业合作社

日期: 2026年4月30日

说明: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